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9〕34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7月13日

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培养水平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必经环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开题报告内容构成如下：

(一) 选题依据。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由研究生综合分析其研究方向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情况，着重说明自己的选题经过，该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所选课题的意义，包括理论意义、实用价值、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

(二) 研究内容。阐述研究目标、具体研究内容，重点拟解决的问题、创新之处以及准备在哪些方面有所进展或突破，预期结果等。

(三) 研究方案。阐述课题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具体进度、包括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理论分析、计算、实验方法和步骤及其可行性分析，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四) 研究基础及条件。说明为完成该课题研究所做的基础工作、所需研究条件。

(五)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六) 论文工作计划。

二、开题报告组织

开题报告须以公开报告、答辩以及专家组评议的形式进行。报告会前培养单位须做好信息公告工作。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三学期。

(一) 报告会前，拟参加开题的研究生提交开题申请，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经导师审查符合条件、同意开题的，方可参加开题报告会。

(二) 开题报告会的专家组应由研究生导师担任。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 5~7 名，原则上成员半数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组长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成员 3~5 名，原则上成员半数以上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组长须由硕士生导师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组建议邀请 1 名行业专家参与。

(三) 参与开题研究生对选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专家提问。专家组对报告人的选题是否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前沿、是否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博士生还需考察选题是否有“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论据是否充足、选题难度如何、研究工作方案是否可行，科研工作时间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作出评价，并给出是否通过的结论和要求修改的意见。

(四) 参与开题研究生的导师是否参加报告会，由培养单位

自行决定。开题报告后，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内容。

三、开题报告结论

开题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由专家组集体决议。开题通过的研究生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研究生、导师及培养单位须按要求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完成开题报告管理流程，由培养单位将《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存入研究生的学习档案。开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过程中，若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须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开题未获通过的研究生，可在至少3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

四、其他

(一) 各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自行制定更为详细的开题报告规范并议定选题原则。

(二) 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研究生。(三)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